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泰新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况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泰新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为宏泰新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新航金租”）开立国内信用证 9000 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宏泰新航金租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8 号金银湖大厦（金银湖 199+）26、27 层，法定代表人胡建军。经营范围为金融租赁服务。

因宏泰新航金租为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组织，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宏泰新航金租的关联交易定价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监管要求。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笔交易金额 9000 万元，达到《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

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的条件，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内部决策情况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四名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本行与宏泰新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